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及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要求；及(ii)就內務變更作出其他細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進行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